

教育部113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
縣(市)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

單位:元

注意：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，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/DOC申請表內容(申請學童數、上課電腦臺數、帶班老師數、經費等)，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，及辦理相關推薦。

序號/推薦 優先序	申請單位/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	上課 電腦臺數	申請 學童數	帶班老師數	(1) 國內差旅費	(2) 膳費	(3) 設備使用費	(4) 帶班費	(5) 帶班老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	(6)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	小計 (1+2+3+ 4+5+6)	(7) 雜費	合計 (1+2+3+4 +5+6+7)	推薦原因
		為學校/DOC 電腦教室可使 用數(桌機或 筆電)	人數需等 於或小於 電腦臺數 (可提供申 請學童上 課、帶班 老師使用 及備用電 腦)	約每10位學童配 置1人 10~14人配1位 15~24人配2位 25~34人配3位	依實編列最多6 場次(依實核支) 以(全國工作會 議：元*人*2場 次)+(元*人*場次 (最高4場次計)) 估算。	1.學童晚餐：以分 群4的學校上課到 17:30，分群2~3 的學校上課到 18:00才補助，上 課結束時間涉及學 童膳費補助，請務 必與規定上課結束 時間一致。不符合 以上條件則不予補 助學童晚餐。單價 以100元為最高上 限，以(元*參與本 計畫核定學童人數* 上課次數(最高為上 課40次計))估算。 2.相關會議、講習 訓練等所需：超過 100元請列出明細 ，如：誤餐費100+ 茶點40 (元*人*場次)，最 多2場次計	600元*申請學 童數	400元*60/小 時*帶班老師 人數	學校老師、DOC人員 或已投保者除外(依實 編列)	帶班費 *2.11% 學校老師、 DOC人員或 已投保者，可 不必編列。		小計*5%		
1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2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3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